

4.5.3 实例2： 开封大学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

开封大学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开封大学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学校实行学年学分制，依据各门课程的重要性和学习量确定其学分值，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考核，考核及格后，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学生毕业需达到的总学分数，由教学计划(人才培养方案)予以规定。

第三条课程学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一般以14-16个学时计1学分；

(二)集中进行的实践性教学活动，如见习、生产(毕业)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一周计算1学分，属于某门课程内的实践性教学活动不单独计算学分；

(三)学校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某门课程的学分；

(四)学分计算的最小单位为0.5。

第四条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并设置创新创业学分，我校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应取得2个创新创业学分，但最高不超过8个学分；学生毕业时可根据学校规定以创新创业学分冲抵部分课程学分。

第二章 课程成绩

第五条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成绩一般以学期末考试成绩为主，并根据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60分及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课程可采用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法。

第六条课程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填写成绩登记表，经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院部教学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将成绩登记表连同试卷一同交院部存档；任课教师需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成绩录入到教务管理系统。

第七条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后发现错误的，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由该课程承担单位所在教研室及部门负责人负责核实后，报教务处审批后，予以更

正。

第八条学生的正常考核、补考、缓考、重修等成绩称为原始成绩，原始成绩有多个的，按规定认定一个有效成绩。补考、重修成绩大于或等于60分的，有效成绩为60，正常考核、补考、重修成绩均小于60的，取其中最高成绩为有效成绩。

第三章学分绩点

第九条平均学分绩点(GradePointAverage，即GPA)是以学分与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的量与质的计算单位，是衡量学生学业水平高低及学生评优评先的依据，计算方法如下：

(一)某门课程的绩点：成绩不及格者绩点为0，及格(60)绩点为1，每增加1分绩点增加0.1，即 $\text{绩点} = (\text{成绩} - 50) / 10$ ；

(二)平均学分绩点：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Sigma(\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绩点})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即各门课程学分乘以绩点之和除以各门课程学分之和。

第四章缓考

第十条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课程考核，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参加课程考核的，可以申请缓考。

(一)本人患病无法参加考核的，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学校认为必要的，可以要求学生到指定医院复查；

(二)家庭出现重大变故；

(三)经学校组织代表学校参加市级以上竞赛的，由组织参赛部门出具证明；

(四)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教育考试、认证、资格、证书考试的，需提供准考证等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学生申请缓考的，需要在该课程考核前一周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经院部审核同意的报教务处备案，并由院部通知各缓考课程的任课教师。

第十二条经批准的缓考课程，其考核成绩暂时记为缓考，学生必须随该门课程的补考进行考核，考核成绩按正常成绩认定。缓考不及格者，不再安排补考，应当重修；缓考后未参加补考的，课程成绩按缺考记载，应当重修或休学。

第十三条学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缓考的，一经查出，不得参加补考，已经参加补考的成绩按无效处理，记为零分。

第五章免考

第十四条对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学生通过其他方式修读合格的，可以提出免考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后，不再修读该门课程，也不参加该门课程考核，直接获得学分。

- (一) 学生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考核并通过的；
- (二) 在其他学校修读并已考核及格的，且符合我校跨校修读标准的；
- (三) 在我校其他年级或专业修读并考核及格的；
- (四) 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并已考核及格的；
- (五) 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后，申请免考体育课、军事类课程的。

第十五条实验课、劳动课、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学校认为不宜免考的课程不得免考。

第十六条学生申请免考的，应当在该门课程开课后一周内提出，经学校审批同意之日起方可不参加该门课程的教学活动。

第十七条学生申请免考的，由该门课程承担单位组织鉴定，通过查阅学生成绩证明、证书、该门课程的教学大纲等原始材料，审核学生是否达到了我校该门课程的教学要求，必要时可以要求学生答辩。

经课程承担单位鉴定认可的，学生直接获得该门课程学分，成绩按60分或及格记载；学生已修读的内容、或者取得的证书明显高于我校该门课程教学标准的，报学校组织认定，可适当提高分数，但最高不超过85分；在我校其他年级或专业修读及格的课程按实际成绩予以认定。

第十八条申请免考后学生又参加该门课程考核的，原免考认定的学分、成绩均视为无效，以考核成绩为准。

第六章免修

第十九条学生因身体残疾或疾病，无法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体育教学内容的，可以在每学期体育课开课前或开课后一周内提出免修申请。

第二十条学生申请免修的，经院部审核后，报体育教研部认定，根据学生身体状况安排适合的教学内容，以其考核成绩作为该门体育课程成绩。

第七章跨校修读课程

第二十一条学生可以按规定申请跨校修读课程，考核合格的，学校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跨校修读的基本原则：

- (一)接受学校的办学层次、教育教学水平应与我校相当；
- (二)接受学校课程符合我校该专业的教学计划对学生培养的要求；
- (三)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14-16学时对应1学分。

第二十三条学生申请赴接受学校学习之前，需充分了解接受学校当学期的课程设置，并对照我校教学计划，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书面提交学习计划报所在院部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学生学习结束后，向所在院部提出课程学分转换申请，同时附接受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两份、所修课程的教学大纲及简介两份，均需加盖接受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经院部审核，认定学生所修课程为我校教学计划中相应课程的，报教务处备案。

第八章学分积累

第二十五条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所修的课程及获得的学分，予以记录；学生终止学业后2年内又考入我校的，原已取得学分学校予以认可；考入其他学校的，我校给予出具成绩证明。外校专科及以上层次学生终止学业后2年内考入我校的，经我校审核，可以予以部分或者全部认可；被我校予以认可的学分，学生可按照免考规定申请直接认定为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分。

第九章重修

第二十六条学生正常考试不及格的，可以参加补考，补考一般在课程考核后第二学期初进行。缺考、违纪、舞弊、期末考试成绩卷面成绩低于30分的，以及学校其他规定不得补考的，不准参加补考，应予重修；公共任选课、军训、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课程考核未通过的不组织补考，应予重修。

第二十七条凡学生补考未通过的课程或按规定不予补考的课程应当申请重修；已经考核及格的课程不能申请重修。

第二十八条学生申请重修时，应当首先保证正常课程的修读；院部审核学生重修申请时，应当根据学生的学习能力、正常课程的学习内容等实际情况进行审核，一般每学期重修课程不得超过3门或10个学分。

第二十九条学生申请重修的，原则上随下一年级该课程上课班级一起听课及参加考核。下一年级上课时间与学生正常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的或者该门课程不再开设的，经任课教师、课程承担单位、学生所在院部同意，可以采取学生自学与教师辅导相结合的方式重修，学生应当完成课程规定的全部作业及实验，并提交自学笔记或其他学习记录。

第三十条课程重修学生人数超过30人时，经课程承担单位申请，学校研究同意，也可以以单独编班组织教学及考核。

第三十一条重修课程不单独组织考试(单独开班重修除外)，考试应当随开课班期末考试一起进行，考试仍然不及格的不予补考，应当再次申请重修。

第三十二条重修课程与正常课程考试时间冲突的冲突，可申请缓考重修课程，随该课程的补考进行重修考试。

第三十三条学生重修成绩由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随开课班级上课的平时成绩所占比例按该课程规定执行，自学辅导的平时成绩不超过30%。

第三十四条选修课不及格的，学生可以选择重修该门课程，也可以选修其他同类课程，累计学分数符合学校要求即可，但是课程不及格记录不予删除。

第十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本规定由开封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